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3〕64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莆田绿萌滨海湿地研究中心 相关情况反映的复函

莆田绿萌滨海湿地研究中心：

你中心在寄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“关于广西环保厅及防城港环保局发布虚假工作报告的公开信”中反映，我厅官方网站发布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中有关“一年来没有（发生）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”的表述不实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公开信转给我厅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的规定，各级行政机关仅公布“本行政机关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即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只发布直接涉及我

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数据和统计情况，不包括广西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据核查，2012年我厅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引发公众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因此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中“一年来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”的表述是准确的，没有虚假内容。

最后，感谢你中心对我厅工作的关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3年4月25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